

請同學注意管控、宣導、並確實遵守勿透過 **eDunkey** 下載非法資訊

一、九十一學年度(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)第卅一次行政會議計網中心報告，內容約略如下，提供 **eDunkey server** 服務在全球各國未必違法，但透過 **eDunkey** 下載非法資訊的人確定違法。為提高下載權限，下載者通常會提供資訊給他人，以交換較高的下載權限。如此方式提供非法資訊會被認定嚴重違法。

二、美國電影公司、唱片公司委託國外專業公司，以 **eDunkey** 使用者身份，上網搜尋侵害委託人智財權之檔案，下載存證，收集到證據之後，透過教育部電算中心發 **Email** 給交大計網中心，提醒該行為已經侵害委託人權益，本校類似案件相關電腦已達二十件。請同學確實注意電腦管控，並轉知國外查證方式。

三、侵害智財權追訴期很長，民事賠償金每一件非法重製賠償金高達五百倍，請同學切勿使用電腦透過 **eDunkey** 提供、下載非法資訊。國外委託單位可能發出 **Email**、民事賠償追訴期內提出訴訟、或年度 **301** 檢討時發佈資料，請同學確實知法守法，培養尊重他人著作權之良好法制觀念。

生活輔導組啟 92.8.4